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97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黃幸怡女士

余鋒立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黃伯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傳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廸生教授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梁慧兒女士



- 何安誠先生                    — 其公司過往與彼安托公司有業務往來
- 黃令衡先生                    ]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 (副主席)                    ] ]
- 何立基先生                    ] ]

4.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以及黃令衡先生和何立基先生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4

#####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K22/3      申請修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5》，把位於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3至5號幸福大廈的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9)」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Y/K22/3號)

---

7. 秘書報告，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呂元祥公司」)、弘達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四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杜立基公司、呂元祥公司、弘達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安誠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呂元祥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余鋒立先生 — 過往與弘達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8.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鋒立先生則仍未到席。由於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以及張國傑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包括量化風險評估報告及地基和結構設計報告)，以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1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黃幸怡女士此時到席。]

## 議程項目5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C/444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葵涌昌榮路 1 至 7 號葵涌市地段第 43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分層住宅、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辦公室綜合發展，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略為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45 米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444B 號)

---

11. 秘書報告，弘達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何安誠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余鋒立先生 — 過往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12.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鋒立先生則仍未到席。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文件發出後，申請人的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有關信件已在會上呈交委員參閱。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14. 秘書表示，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編號 33，若要求是在議程發出後才收到，規劃署會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報告該要求。城規會若決定不答允有關要求，可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對申請作出決定。規劃署不支持該延期要求，因為並無重大的景觀、交通和環境事宜須先行解決才可考慮有關規

劃申請。至於相關政府部門關注的其餘事項，倘規劃申請獲批准的話，可加入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指引性質條款而予以處理。而且，申請人如因小組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15. 委員同意不應答允申請人的延期要求，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應在會上考慮有關申請。

[楊偉誠博士和霍偉棟博士此時到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16.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進行綜合發展，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略為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45 米；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接獲 942 份公眾意見書，其中 928 份來自社區發展陣線、石籬潮僑孟蘭勝會、石籬福德善社有限公司及葵涌居民協會、美羅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葵興光輝圍居民協會、昌宏大廈及昌偉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光輝圍萬成樓業主立案法團、德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葵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多名市民，表示支持這宗申請；另有一名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和多名市民提交了八份意見書，表示反對這宗申請；另有六份意見書來自瑞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葵青區議員及兩名個別人士，對這宗申請表示關注。主要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1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發展大致符合「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意向，發展密度(即 6.36 倍地積比率)亦符合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綜合發展區」地帶所限的准許地積比率。擬議發展與四周的發展互相協調，有助逐步淘汰工業用途，以便把該區逐步發展為住宅／商業地帶。在發展項目闢設一個中央綠化區，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可令周邊景觀更為開揚，使視野更廣遠，可視之為規劃和設計優點，以支持放寬建築物高度。在視覺、通風、交通、環境和基礎設施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至於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上述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規劃評估亦相關。

### 中央綠化空間

17. 主席和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中央綠化空間的開放時間和接達情況；
- (b) 中央綠化空間的公眾和私人範圍如何鄰接，以及居民與外來者可能會有的衝突；以及
- (c) 會否建議在中央綠化空間闢設露天食肆或作其他零售／商業活動。

18.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申請人建議在合理時段開放中央綠化空間，並會在落實發展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商討有關事宜；
- (b) 如繪圖 A-10 所示，為了讓公眾可進入該中央綠化空間，擬分別由大圓街、國瑞路及昌榮路闢設三條行人通道連接該處。此外，住宅大樓的入口會位於擬設新路(27E 路)與大圓街的交界處，並會與商業平台完全分隔。申請人建議在發展項目提供的 5 000 平方米休憩地方中，約有 3 580 平方米設於

地下高層並會向公眾開放，約有 1 420 平方米為私人休憩地方，設於住宅平台和辦公室大樓西翼梯台；以及

- (c)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並無顯示中央綠化空間會闢設露天食肆或作其他零售／商業活動。

[余鋒立先生此時到席。]

19. 一些委員再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可否在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和地契條款訂明中央綠化空間的開放時間；以及
- (b) 如何確保中央綠化空間日後會向公眾開放，尤其是收到居民投訴的情況下。

20.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回應說，倘小組委員會批准這宗申請，有關地段的擁有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以作擬議綜合發展，地契條款可適當地訂明中央綠化空間的管理規定。

21. 主席請委員留意，申請人並非建議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一個公眾休憩地方。申請人的建議是可讓公眾進入發展項目的中央綠化空間。

###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22.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繪圖 A-18 顯示的綠化區(葵涌市地段第 432 號)是否位於政府土地；
- (b) 擬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地點是否位於申請地點內；以及
- (c) 地契是否規定須進行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

23.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有關地段限作工業及／或倉庫(厭惡性行業除外)用途。地契圖則顯示的綠化區位於政府土地，並非申請人所擁有，申請地點四周的綠化區範圍擬進行道路／行人路工程。根據有關地契，地段擁有人須按運輸署和路政署的要求自費平整該綠化區，工程妥為完成後將之交還政府管理和維修保養；以及
- (b) 現時的建議可借機落實興建擬議 27E 路，而申請人提出擴闊行人路和進行道路交界處改善工程的建議，可解決區內的交通事宜。

#### *先前獲批准的申請*

24.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這宗申請的用地界線和擬議地積比率是否與先前獲批准的申請相若；以及
- (b) 先前獲批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和申請獲批准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25.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這宗申請的用地界線和擬議地積比率與先前獲批准的申請(編號 A/KC/241)相同；以及
- (b) 先前獲批准的申請涉及興建一幢 38 層高(主水平基準上 169 米)的服務式住宅，以及一幢 16 層高的酒店。該宗申請獲小組委員會在有條件下批給許可，是考慮到多項因素和當時的情況，當時申請地點並無訂有建築物高度和地積比率的限制。

## 商議部分

2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考慮這宗申請時，應着重總綱發展藍圖所載的擬議計劃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擬把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略為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45 米是否有理據支持。副主席補充說，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帶來的交通改善情況，以及向公眾開放中央綠化空間，兩者可否如申請人稱視之為規劃增益。至於中央綠化空間開放時間的事宜，可在修訂地契階段處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表示，在收到擬議發展的修訂地契申請或換地申請後，當局會依循有關私人發展項目闢設公眾休憩地方的相關指引行事。秘書請委員留意，對於在私人發展項目內闢設公眾休憩地方，當局一般會訂明開放時間。然而，這宗申請擬設的中央綠化空間並非公眾休憩地方。

27.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三維圖像，主席和一名委員表示擬議計劃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建築物最高為主水平基準上 145 米，較基線計劃把建築物高度劃一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更能令發展項目的環境顯得開揚。中央綠化空間擬設的出入口可改善區內的行人流通情況，並可為社區提供一個聚集點。

28. 另一名委員亦認為，擬議計劃較基線計劃和先前獲批准的計劃為佳。該委員欣賞擬議計劃的設計，因為建築物布局經過精心設計，可讓更多陽光透進中央綠化區，而建築物亦可為行人遮擋午後烈陽。此外，向公眾開放的中央綠化空間位於地下高層，方便公眾進入。這類休憩地方正是該區所需的設施。然而，該委員關注可否加入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訂明向公眾開放的面積範圍，並確保中央綠化空間日後會向公眾開放。主席指出，倘這宗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申請人必須依照總綱發展藍圖所訂的發展計劃和中央綠化空間位置進行發展。

29. 另有兩名委員認為，該中央綠化空間可視作一項設計優點。鑑於向公眾開放的休憩地方位於地下高層，與住宅大樓平台和辦公室大樓平台的私人休憩地方分開，他們並不質疑申請人會把中央綠化空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意願。其中一名委員認為，近年市民很明白他們可進入公眾休憩地方的權利，包括進入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地方。另一名委員則認為，中央

綠化空間或可闢設露天食肆／小食亭供市民享用。就此方面，申請人應清楚訂明擬在中央綠化空間進行的活動類別，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30. 一名委員認為，一項擬議發展的規劃優點，不應只為發展項目本身增值，而是，必須同時惠及有關社區。該委員關注到，外來者使用中央綠化空間時，可能會造成噪音和其他滋擾，因而與居民有潛在衝突。在很多類似情況下，私人發展項目的管理處在收到居民的投訴後，便會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關閉。該委員擔心可能沒有有效的方法確保中央綠化空間日後會向公眾開放。因此，中央綠化空間不可視為規劃優點，因該設施只會令發展項目增值。

31. 另一名委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市民能否使用中央綠化空間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申請人並無建議採取任何措施，以處理日後居民與外來者可能產生的衝突，以及確保中央綠化空間日後真的會向公眾開放。此外，該委員質疑為何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的建築物高度不能達致現時的布局設計，以及提高建築物高度的建議是否有必要。一些委員同意這一點，並質疑基線計劃的設計是否特別營造一個非常擠迫和封閉的環境，以支持把建築物高度放寬的擬議計劃。他們質疑是否有足夠的規劃優點，以支持放寬建築物高度的建議。

32. 副主席指出，闢設擬議 27E 路是地契其中一項規定，未必可視為規劃增益。一些委員認同說，擬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主要惠及發展項目的居民，不應視之為一個規劃優點。

33. 主席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說，先前獲批准的計劃有一套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當中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69 米。

34. 委員普遍認為，申請人須提供更多資料，顯示中央綠化空間的開放時間、功能和運作，以及基線計劃與擬議計劃的建築物體積比較(包括樓面面積和樓層高度)，以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這宗申請。

3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副主席於此時暫時離席。]

## 議程項目 6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TW/494      擬在劃為「工業」地帶的荃灣灰窰角街 8 號  
第一亞洲中心地下工場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494 號)

---

36. 秘書報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中原地產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中原地產公司有業務往來

馮英偉先生 — 現為香港舞蹈團主席，該舞蹈團曾接受  
中原地產公司的贊助

37. 由於張國傑先生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而馮英偉先生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38.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a) 申請的背景；

(b) 擬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無接獲公眾意見書；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為期三年屬臨時性質的規劃申請。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與有關大廈和周圍的發展並非不相協調。有關大廈設有噴灑系統，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5D(下稱「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5D」)，總商用樓面面積的最高准許上限為 460 平方米。倘這宗申請獲得批准，有關大廈的合計商用樓面面積將為 189.67 平方米，並不超出上述准許上限。擬議用途亦符合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5D，因為不會對有關大廈內的發展造成不良的交通或環境影響。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由於有關處所先前的申請(編號 A/TW/485)於二零一七月十一月二十六日因未能履行有關消防措施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被撤銷，倘小組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建議把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訂得較短和給予為期三年的臨時規劃許可。

3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交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申請處所提供與工業部分分隔的逃生途徑和提供

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b)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申請處所提供與工業部分分隔的逃生途徑和提供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c)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或(b)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41.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於此時離席。]

[黃令衡先生此時返回席上，張國傑先生則離席。]

## 港島區

### 議程項目7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7/174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地帶的香港跑馬地  
毓秀街 17 號地下(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7/174 號)

---

42.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是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公司」)提交，而申請地點位於跑馬地。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劉興達先生 — 與配偶在跑馬地桂成里 18 號共同擁有一個單位，亦是跑馬地居民協會主席
- 霍偉棟博士 — 其父母在跑馬地藍塘道擁有一個物業
- 林光祺先生 — 其配偶在跑馬地(鄰近銅鑼灣區)擁有一個物業
-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與東亞銀行有業務往來，以及與配偶在跑馬地禮頓山共同擁有一個單位
- 馮英偉先生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主席，該協會曾接受東亞銀行的贊助

43.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和林光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張國傑先生則已離席。由於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以及霍偉棟博士的父母所擁有的物業不能直接望向申請地點，而馮英偉先生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4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回應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九龍區

### 議程項目 8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4/754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觀塘興業街23號寶業大廈地下1號車位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4/754號)

---

4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 9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8/325 在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的  
九龍九龍塘火石道3號關設學校(幼稚園)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8/325號)

---

4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

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 10**

### **其他事項**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結束。